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宏景睿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景睿银”）的《股份减持确认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宏景睿银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上海宏景睿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股东持股股份的总数量：宏景睿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5,489,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88%。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未派发过股票股利，未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过引起股份数量变动的有关事项

- 3、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即2015年3月24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宏景睿银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宏景睿银的承诺与履行情况

宏景睿银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相关减持所得收益将归

公司所有，其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在锁定期已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若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股本总额）。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止本公告日，宏景睿银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上海宏景睿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5,489,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88%
- 4、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6、减持期间：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宏景睿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宏景睿银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宏景睿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减持确认函。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6 日